

东秦科〔2016〕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管理和有效保护学校专利权，鼓励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专利实施转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北大学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6年5月31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和有效保护学校专利权，鼓励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专利实施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所取得的并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作为权利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等发明创造成果的管理。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等；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指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学校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专利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学校专利

申报、审查、维持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档案馆负责对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材料及批复文件（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或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专利授权通知书原件、专利证书原件）进行验收和归档。

第六条 学校各学院、部、中心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就发明人所申报专利的发明内容进行可行性审查、发明人资格排序审查、合作项目中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排位的审查，维护发明人及学校的正当权益。

第三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八条 来学校从事合作研究的访问学者、客座人员等，在

学校期间完成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问题，有关单位应通过书面协议加以明确；无协议或约定不明确的，参照上述第七条处理。

第九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完成或接受外单位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规定处理。

第四章 专利申请、审查

第十条 符合国家专利法规要求的发明创造应申请专利保护。凡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程序为：

（一）教职工和学生申请发明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二）发明人应对拟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文献检索，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申请审批表》，报发明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科技处收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申请审批表》后，对发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或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申请。科技处代表学校与代理机构签署《代理人委托书》或《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著录项目涉及申请人、发明人部分，一经确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查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二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

第五章 专利维持与费用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根据专利申请情况及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初提出资助经费预算，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申请，维持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费用。专利发展基金的管理及使用由科技处负责。

第十四条 对第一申请人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中国发明专利，由学校资助专利申请费用3000元（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证书费及代理费等），授权后资助前三年年费，其它费用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开支。第一申请人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由学校资助国际阶段的PCT申请费用10000元，不足部分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开支。

第十五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及维持专利权所需支付的费用除第十四条所述情况外，由发明人负责缴纳。

发明人决定不再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权的，应在专利缴费期满前三个月，递交书面报告，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根据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市场前景等情况，将作出专利权的续展或放弃的决定。

发明人及二级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放弃专利权手续，导致专利权失效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专利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奖励，并对其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职 称	
合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按顺序列出)			
拟申请专利名称			
发明 人	(按申请顺序填写)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专利事务所 相关	专利事务所名称		
	专利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利申请内容 及费用明细 (可另附材料)			
依托项目名称 及来源			
申请人所在部门 内容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科技处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审批单一式一份。经所在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等填写意见后送至科技处审批备案。
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申请专利, 需后附委托合同原件。

附件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利申请审批表

(学生申请用)

申请人		学号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合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拟申请专利名称			
发明人	(按申请顺序填写)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专利事务所 相关	专利事务所名称		
	专利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利申请费用 明细及经费来源			
指导教师意见	同意作为本专利的指导教师,在无法与发明人取得联系时或发明人毕业后承担本专利的后续工作。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所在部门 内容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科技处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审批单一式一份。指导教师、部门负责人等填写意见后送至科技处审批备案。

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申请专利,需后附委托合同原件。

